

臺北市政府提供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

建議辦理事項	權 責 機 關		
	名 稱	服 務 電 話	於戶政事務所申請之文件種類及份數
遺產稅申報、 查調被繼承人 財產歸戶資料 參考清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松山分局 大安分局 信義分局 中正分局 萬華稽徵所 大同稽徵所 中北稽徵所 北投稽徵所 南港稽徵所 文山稽徵所 中南稽徵所 士林稽徵所 內湖稽徵所	0800000321、 23113711 27183606 23587979 27201599 23965062 23042270 25853833 25024181 28951515 27833151 22343833 25063050 28315171 27928671	1、被繼承人除戶資料1份 2、全部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或身分證影本1份
土地建物所有 權移轉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建成地政事務所 松山地政事務所 古亭地政事務所 士林地政事務所 中山地政事務所 大安地政事務所	27287522 23062122 27230711 29355369 28812483 25022881 27548900	1.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2. 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3. 辦理共同共有繼承時，未會同之繼承人無現在戶籍謄本，得檢附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 4. 辦理分割繼承時，得檢附繼承人之印鑑證明 (1)印鑑證明以被繼承人死亡日期前1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2)繼承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檢附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 (3)繼承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檢附輔助人印鑑證明 (4)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記，且授權書經主管機關驗證者，檢附被授權人之印鑑證明

			5. 以上文件數量，依不動產所在地之管轄地政事務所各1份為原則。另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跨所登記服務，倘不動產均位於本市，得僅檢附1份
勞保喪葬給付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臺北辦事處	23961266轉2263	1.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1份。 2. 遺屬年金受益人為配偶時，應檢附載有結婚日期之戶籍謄本1份。
國民年金喪葬給付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國民年金業務處	23961266轉6066	
陳報遺產清冊 或拋棄繼承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146871 28312321	<b>拋棄繼承</b> 1、聲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申請目的：拋棄繼承）、拋棄繼承聲明書（蓋用印鑑章）各1份 2、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載明第1至4順序繼承人之姓名）各1份。 3、聲請人為未成年人者，七歲以上需提出印鑑證明（申請目的拋棄繼承），不滿七歲無庸提出印鑑證明。拋棄繼承聲明書須蓋用均須蓋用法定代理人（即父母，除非約定單獨監護）之印鑑章，並提供父母之印鑑證明各1份。 4、聲請人無法提供印鑑證明者，請提出經公證之拋棄繼承聲明書1份。  <b>陳報遺產清冊</b> 1、聲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1份。 2、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載明第1至4順序繼承人之姓名）各1份。

			3、遺產清冊（請向稅捐機關申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或直接提出遺產稅免稅、完稅、繳清證明書）1份。
自來水用戶過戶申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7335678	
電力用戶變更	台灣電力公司	23651234	
汽、機車過戶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27630155轉300	全部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1份
銀行存款	請逕洽被繼承人開戶之金融機構		
保險給付	請逕洽被繼承人投保的保險公司		
農保喪葬津貼	農保投保於臺北市農會	27070612	
健保退保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7065866	
殮葬事宜	臺北市殮葬管理處	87329686	1、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1份。 2、可供檢視亡者與本處殮葬設施申請人之親屬關係戶籍資料（或其他能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例如身分證影本）1份。
天然氣用戶變更	大台北區瓦斯 欣欣天然氣 欣湖天然氣 陽明山瓦斯	27684999、 77467999 29217811 27913491 28948686 0800076789	

備註：

- 1、有關辦理事項所須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種類及份數為一般性原則規定，如有個案差異，仍依使用機關規定為準。
- 2、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生活實用手冊（安心篇）列有親人過世後需辦理各項業務資訊，掃描QR code 瀏覽相關訊。

